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2025-05-16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禁种铲毒航拍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邓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禁种铲毒航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5-16）竞争性磋商的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598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邓州市辖区 2025 年度禁种铲毒航拍服务。
2. 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航拍范围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坐标数据、村庄名字、对应的影像资料；乙方承诺毒品原植物发现率为 90%，准确率为 95%。

三、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航拍费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航拍范围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坐标数据、村庄名字、对应的影像资料；乙方承诺毒品原植物发现率为 90%，准确率为 95%。
3. 飞行期间，乙方应保障工作人员及无人机的安全，因事故造成工作人员、无人机损失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航拍前，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航拍范围进行清理和规划；甲方在接到乙方反馈的罂粟种植点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铲毒工作，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5. 双方都有义务遵守各项条款，在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2025 年度毒品原植物生长周期内 180 天。

六、付款方式

1. 待乙方职责完成，甲方将合同价款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在本协议指定的账户；
2. 在乙方提供航拍成果和发票后，甲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上街支行

户名： 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账号： 1702 0221 0920 0206 43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内提供的账号信息是真实有效的，甲方将本合同金额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即完成付款。

七、保密

关于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拍技术方案、数据成果、商务条款等；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或合同终止、撤销后，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2. 对于项目成果，执行《国家秘密技术持有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泄密责任：若因泄露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

乙方：郑州鲲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